**※務必詳實閱讀「重要提醒事項」後勾選檢查事項，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110年8月版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

**兼職情形調查表**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重要提醒事項** |
| --- | --- |
| 1.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確認。**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 | |  | | --- | | **◎常見違法經營商業態樣：**  1、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2、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3、兼任未申請停業，且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4、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5、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6、獨資或合夥。  ※注意事項：  1.如家族內有自營公司（商號）情事，請務必確認有無前開違法態樣。  2.商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如：○○商店、○○小吃店、○○商行、○○企業社、○○工作室等。 |   **◎法令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重要函釋：**   1.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 2.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銓敍部76年7月23日76台銓華參字第102796號函）。 |
| 1.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
| 1.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 **◎法令依據：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重要函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1. 法令部分：係指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2. 公職部分：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司法院釋字第42 號解釋），並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3. 業務部分：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領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律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類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 4. 其他部分：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71 號解釋）。 5. 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如：考績委員會委員、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員額評鑑小組委員等），非屬服務法第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重要提醒：**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 1.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_\_\_\_執照（證照）。**  如領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附表一、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之證照，方需勾選「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
| 1. **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
| 1.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 **◎法令依據：**  1、**服務法第14條之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重要函釋：**   1. 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立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銓敘部90年11月5日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 2. 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銓敘部歷來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練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識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銓敘部98年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 |
| 1.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說明：** |
| 1.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 1.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 |
| 1. 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 「首頁/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項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版）「捌、服務」下載參閱。 |
| 1.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